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要求，初步建立起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及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2015年度发现公司存在1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1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计划。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并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度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兼顾股东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不变。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七、关于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9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750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CpGODN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7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1,4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的产品研发战略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变更可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疫苗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中原计划用于9价肺炎链球菌结合疫苗研发的750万元募集资金和原计划用于CpGODN增强型乙肝疫苗研发的700万元募集资金，共计1,45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研发。

八、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01,117,878.74元。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整改方案。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朱锦余、万宗举、邓志民

2016年4月28日